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五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捐赠 185 万元对口精准扶贫资金的提案报告》和《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<煤炭购销合同>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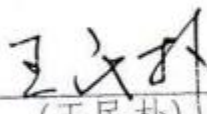
1. 关于公司向对口扶贫的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 185 万元的事项，是对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落实，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《煤炭购销合同》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，是该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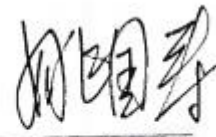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九

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(王民朴)


(盛 毅)


(姚国寿)


(吕先锴)

2016年8月24日